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高山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開的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日期均為2024年3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高山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高山股份總數為103,148,116股。誠如該通函所載，普通決議案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普通決議案」）須待高山獨立股東在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根據上市規則，永義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7,428,937股高山股份，相當於高山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59%）須放棄並已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因此，賦予高山獨立股東權利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高山股份總數為75,719,179股高山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高山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高山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	31,845,320 (100.00%)	0 (0.00%)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為高山一項普通決議案。

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善明先生親身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高山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及吳冠賢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